

臺北市政府 104.06.18. 府訴一字第 1040908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212

4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原經臺北縣政府【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】99 年 11 月 2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0940023 號函許可為新北市萬里區「○○墓園」殯葬設施經營業者。嗣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嗣經本府 102 年 5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3662700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，下稱○○公司）簽訂協議書，同意○○公司銷售該墓園附設「○○塔」（下稱系爭納骨塔）塔位商品。旋○○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與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簽訂授權書，授權○○公司銷售系爭納骨塔相關產品。○○公司復於 101 年 3 月與訴願人簽訂經銷合約書，委請訴願人代為銷售系爭納骨塔內之納骨設施產品。嗣新北市政府以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府民生字第 10116416081 號函廢止○○公司殯葬設施

經營業之經營許可，另以同日北府民生字第 1011641608 號函許可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為「○○墓園」殯葬設施經營業者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訴願人業務員於 101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以各種理由要求其

購買系爭納骨塔之骨灰位等情。該民眾並提供訴願人開立之買賣投資受訂單、統一發票及航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5 日間製發之系爭納骨塔永久使用權狀等影本。原

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非系爭納骨塔之合法經營業者或代銷公司，乃以 103 年 7 月 31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10808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陳述意見

表

示，其與○○公司簽訂經銷合約書，販售系爭納骨塔產品，合約書載明○○公司需負責

產品及訴願人代銷販售之合法性。復依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104 年 1 月 6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33460021 號函查復，○○公司表示其自擔任系爭納骨塔管理者起，並未對外銷售系爭納骨塔之塔位、牌位，亦未授權任何公司商號代銷系爭納骨塔之塔位、牌位及土地所有權持分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，即擅自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之銷售業務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2124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

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（殯葬設施經營業）之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3
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……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十三、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……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……（八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……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「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、事項、應具備之資格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、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；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銷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亦同。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相關文件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開相關資訊。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異動時，亦同。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

）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：一、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，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二、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應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前項申請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公司或商業名稱。二、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。三、營業項目。四、本公司或商業所在地；設有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者，其所在地。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，其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應另檢附下列文件：一、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。二、殯葬設施所有權、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。三、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

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。……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

改

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納骨塔管理人係○○公司，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與○○公司簽署協議書，授權○○公司銷售系爭納骨塔之塔位商品。又因○○公司法定代理人○○○係○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○○○代表○○公司於 101 年 3 月將系爭納骨塔塔位商品委請訴願人代為經銷。訴願人係自殯葬服務業者合法取得塔位之經銷權，並無經營殯葬服務業務。縱使經銷塔位屬經營殯葬服務業，亦屬因訴願人信賴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而為，應非可歸責於訴願人而認為有故意過失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經許可為新北市萬里區「○○墓園」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該公司並未對外銷售系爭納骨塔之塔位、牌位，亦未授權任何公司商號代為銷售。惟訴願人仍於 101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間銷售系爭納骨塔之骨灰位、骨甕

位

等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予民眾。有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府民生字第 1011641608

號

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104 年 1 月 6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33460021 號函、民眾提供之

說

明函、付款日期及金額明細表、航源公司製發之系爭納骨塔永久使用權狀 15 張及載明品

名為「○○款」、「○○款」等內容，並蓋有訴願人統一

發票專用章之發票 15 張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許可，即擅自經營該業務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自殯葬服務業者合法取得塔位之經銷權，並無經營殯葬服務業務；縱經銷塔位屬經營殯葬服務業，亦屬因訴願人信賴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而為，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而認為有故意過失云云。按殯葬服務業，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；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；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；殯葬設施經營業得委託公司、商業代為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並應備具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相關文件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取得主管機關經營許可之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得自行銷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亦得依法委託其他公司、商業代銷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；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為業務者，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此觀諸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、第

14

款、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規定自明。查本件○○公司為新北市萬里區「○○墓園」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該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公司商號代銷系爭納骨塔之塔位、牌位及土地所有權持分，已如前述。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於該局網站發布消費警訊略以：「一、本市萬里區○○墓園附設『○○塔』納骨塔業已全數銷售完畢。二、○○其他公司或商號銷售○○塔塔位、牌位及土地所有權持分。」是訴願人既非系爭納骨塔殯葬設施之合法經營業者，亦非受託代銷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之公司，卻於 101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間對外銷售系爭納骨塔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另縱訴願人前於 101 年 3 月與○○公司簽訂代為銷售合約，惟○○公司並非系爭納骨塔之合法經營業者，訴願人自不因與○○公司簽約而取得合法銷售權源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（殯葬設施經營業）之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	芳	玲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